

北京市 2025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做好北京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头雁”项目）实施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，落实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任务要求，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进行系统性培养和综合性支持，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，能够引领一方、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队伍，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“头雁”项目自 2022 年起实施，计划连续实施 5 年。本着“先培育先带动、早培育早带动”的精神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带头人积极报名参加培育，尽早增强发展实力、激发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形成与本市乡村产业发展相适应的“头雁”队伍，带动不同产业类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“雁阵”，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。计划 2025 年培育 70 名左右“头雁”。

三、实施方式

(一) 申报条件与遴选程序

根据实施“头雁”项目的目标要求，要瞄准干得好、有潜力、能带动的带头人，将其纳入培育范围。

1. 培育人选资格条件。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主导产业、发展势头良好、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，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1)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，高中（中专）以上学历，身心健康，诚信经营，遵纪守法，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。

(2) 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、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。原则上不遴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负责人。

(3) 从事当地农业主导、优势或特色产业 3 年以上，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4) 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，善于接受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和新理念，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、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。近 3 年累计带动 30 户或 100 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。

(5)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可推荐其确定的“接班人”“农二代”作为培育对象。

2. 遴选工作程序。通过个人申请、区级推荐、市级甄选、部级备案的程序，层层筛选，逐级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带头

人遴选出来，确定为“头雁”项目培育对象。

(1) 个人申请。申报人员严格按照培育工作要求，认真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信息真实有效。

(2) 区级推荐。10个远郊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人选，通过中国农业农村人才网“头雁”培育项目管理系统，录入申报人员信息库。培育对象的推荐要坚持优中选优，把好人选入口关，保证选得准立得住。

(3) 市级甄选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乡村产业发展要求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，对区级推荐人选进行综合分析，商财政部门遴选本市“头雁”人选，报农业农村部备案。

(二) 培育方式

由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农学院作为培育机构，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、一学期线上学习、一系列考察互访、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“4个一”培育模式，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、体验式、孵化型培育。

1. 定制化培育。培育机构将充分结合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学习需求，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。培训内容主要围绕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专业技能、调研实践等设置课程模块。集中授课不少于120学时，可一次性集中完成，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。线上学习不少于60学时课程，由学员自行安排时间完成。培训方式根据实际选择课堂讲授、线上学习、分组讨论、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。

2. 体验式培育。注重培育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，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，通过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、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

度体验学习。通过带头人互访、经验交流等方式，在体验中提升干事创业、联农带农能力。

3. 孵化型培育。为每名带头人配备一名专业指导老师，持续开展帮扶指导，为其提供扩大视野、更新知识的平台机会，增强创业创新创造能力。支持领办或联合创办企业，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，引领和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、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。

(三) 综合支持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为带头人成长为“头雁”提供支持，积极推动集成政策、资源、要素和平台，给予立体式、全方位保障。

1. 资金投入。“头雁”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 2.5 万元，由财政和带头人个人共同承担。其中，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，分两期给付，培育启动时拨付 70% 的经费，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展；培育结束后，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 30% 部分。带头人个人承担费用 0.5 万元，入学时交予培育机构。培育结束后，对学习期间表现优秀或学习结束后培育效果显著、带动效果突出的学员，由培育机构给予不同程度的资金奖励。

2. 产业扶持。要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吸纳带头人参与并发挥作用。要积极利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、金融保险等政策，支持“头雁”发展壮大。

3. 激励保障。要积极推动完善面向“头雁”的社保、教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政策，在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

人才评价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、重点考虑。将“头雁”先进典型按程序纳入各类评优表彰中，探索与城市人才“身份认同、待遇趋同、晋升等同”的有效实现途径，让“头雁”有成就感、荣誉感。

4. 跟踪服务。要建立健全技术指导、成果转化、创业支持等服务机制。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为“头雁”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。要组织定期回访，了解“头雁”生产经营及带动作用发挥情况，畅通“头雁”问题反馈渠道，加强持续指导，促进其健康发展。

(四) 示范引领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引导“头雁”联农带农、兴农富农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1. 直接带动。支持“头雁”带领周边农民学技术、学管理、闯市场，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、入社合作、入股经营、购买服务、组织实施集体经济项目等方式，带动农民共同参与生产经营，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和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实现抱团发展。

2. 服务拉动。鼓励“头雁”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托管、技术指导、防灾减灾、产品营销、融资增信等服务，建立资源共用共享机制，提升农户生产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水平，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。

3. 辐射联动。支持“头雁”牵头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、行业协会等，搭建数据信息、社会化服务等综合平台，整合优势资源，延长产业链条，创建共同品牌，在更大范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推进乡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。

四、实施保障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要将“头雁”项目作为提升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整体素质、推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充分认识“头雁”培育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准确把握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，建立“头雁”培育工作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，切实抓好培育工作组织实施，扎实推进“头雁”项目落实落地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
(二) 强化责任分工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市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推进，抓好培育对象推荐遴选等工作，协调各方面力量为带头人成长为“头雁”提供支持，引导“头雁”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财政部门负责培育资金保障工作。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农学院根据培育对象需求和培育工作要求，负责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定制化、体验式、孵化型培育等工作。

(三) 强化考核评价。建立部门、学员、第三方机构三维立体式评价机制，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农学院和学员培育效果进行考核评价。由学员对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农学院进行满意度评价。农业农村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培育工作综合评价。通过多维评价及时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，调整优化培育工作。

(四) 强化典型宣传。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农学院要积极总结提炼“头雁”培育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，组织讲好“头雁”故事，推介典型代表和先进事迹，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。邀请知名专家与“头雁”交流互动，提升品牌效应，扩大社会影响，营造良好氛围。